

聲 請 人 陳宏義

上列聲請人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陳宏義與相對人陳文龍、陳雅鈴、陳志豪間給付扶養費事件，業經終局裁定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程序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聲請人陳宏義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其中家事訴訟事件，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惟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兩造間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94號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另上開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

(二)本件聲請人陳宏義請求相對人陳文龍等給付扶養費事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依內政部統計處民國

01 112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之平均餘命為13.84年，依非訟事
02 件法第19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推定權利存續期
03 間超過10年者，以10年計算，聲請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
04 同）3,443,280元【計算式：28,694元×10×12=3,443,280
05 元】，應徵收程序費用2,000元。從而，依前開說明，即應
06 由聲請人向本院繳納2,000元，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
07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8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2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